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目的

1. 依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及《前身條例》(即在《公司條例》(第 622 章)生效日期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任何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處長會作為下列一項或一項以上用途：

(a) 實施《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及《前身條例》中已被廢除但仍具有持續效力之條文(如有的話)；

(b) 執行《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的有關條文，及《前身條例》中已被廢除但仍具有持續效力之條文(如有的話)；

(c) 讓公眾查閱載有個人資料的公司登記冊，以使公眾人士能—

I. 確定他是否正在—

(i) 就《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5(1)條適用的某公司的任何作為的事宜，或就與上述公司的任何作為有關連的事宜，與該公司或其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往來；

(ii) 就管理上述公司或其財產的事宜，或就與管理上述公司或其財產有關連的事宜，與該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往來；

(iii) 與法院作出的取消資格令所針對的人往來；

(iv) 與已經以承按人身分就上述公司的財產行使管有權的人往來；

(v) 與在上述公司的清盤中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人往來；或

(vi) 與獲委任為上述公司的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的人往來；及

II. 確定該公司、其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其前董事(如有的話)的詳情，或任何在上述 I (iv)至(vi)段所述的人的詳情；

- (d) 在收取費用後為任何人提供載有這些個人資料的文件副本；及
- (e)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執行公司註冊處關於同步商業登記申請的職能。

獲轉交資料的人士

- 2. (a) 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會在符合法律的限制下在公司登記冊內供公眾查閱。
- (b)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規定，部分個人資料將傳轉予稅務局局長。稅務局局長會把該等資料用於稅務用途，亦可能將資料向法例授權接收的其他人士披露。

公告

- 1.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條文，適用於如何使用從公司註冊處公眾登記冊(其中包括公司登記冊)取得的個人資料。任何使用個人資料的人士，如將資料作為並非「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述的用途，或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均須支付補償，並可能遭受根據該條例而提出的訴訟。
- 2. 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和 22 條規定，任何個人均有權查閱與改正公司註冊處公眾登記冊內有關其本人的資料。如須查閱和改正這些資料，可到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4 樓公司註冊處，向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辦事的人員提出要求。